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：(02)2349-6062

聯絡人：陳華德

電話：(02)2349-6308

電子信箱：waltchen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空運安字第1150025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0021994-0-0、1150021994-0-1、1150021994 (1150025427-0-0.pdf、1150025427-0-1.PDF、1150025427-0-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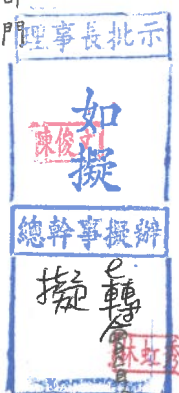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函轉環境部轉知關於新化學物質「2,3-二氯苯甲醯氯」之登錄資訊，提供作為管理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5年8月12日交運字第1150021994號函轉環境部115年7月22日環部授化字第1158114571A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祖航空站、本局航站管理組（均含附件）

電 2025/08/17 文
交 17 撰 章



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王喻

電話：23257399#55342

電子信箱：yu.wa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化字第115811457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化學物質登錄資訊(1158114571A-0-0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化學物質「2,3-二氯苯甲醯氯」之登錄資訊，提供貴管作為管理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依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》（下稱本法）辦理化學物質登錄，蒐集相關資料，依本法第33條：「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，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」。

二、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輸入旨揭新化學物質於115年7月21日業經本部核准登錄（登錄資料如附件），重要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物質名稱：2,3-二氯苯甲醯氯。

（二）登錄類別：年輸入量達1噸以上未滿10噸，屬標準登錄第1級。

（三）貯存（使用）場址：臺南市新營區開元路168號（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。

（四）使用用途：作為合成藥物之起始原料或反應物。

（五）危害特性：登錄物質具急毒性物質第3級、特定標的器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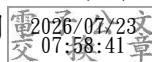
官系統毒性物質之單一暴露第1級、水環境之危害物質（慢毒性）第2級。

（六）綜上，考量旨揭新化學物質在輸入、貯存、使用及運送過程可能致其危險性，爰轉知貴管卓參。

三、本部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將定期彙整並上傳至「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（化學雲）」，本案新化學物質其他相關登錄資料可登入化學雲（網址：<https://chemiclou.d.moenv.gov.tw>，需先申請帳號），於「新化學物質登錄資訊」查詢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部水質保護司、本部資源循環署

副本：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瑞歐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張先生
電話：(02)2349-2133

受文者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0021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50021994-0-0.pdf、1150021994-0-1.PDF)

主旨：關於環境部轉知新化學物質「2,3-二氯苯甲醯氰」之登錄
資訊，提供作為管理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一案，轉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環境部115年7月22日環部授化字第1158114571A號函
辦理。(影附供參)

正本：部屬各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及道安司、航政司、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(均含附件)

